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（简称监狱企业）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（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南通职业大学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G2025-0217，（项目名称）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课桌椅采购项目（重新采购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固定联排课桌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64.37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44.857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实木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

4764.37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44.857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
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录播室活动桌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
业名称）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
4764.37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44.857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
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富日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
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
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